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

原告 林庭安

被告 林柏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8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林庭安起訴主張：被告應連帶賠償新台幣2,879,730元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：

(一)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書並未起訴被告林柏勳詐欺原告之事實，此事實亦未經審理，本件原告因遭被告詐欺之刑事訴訟，並未繫屬於本院，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予以審理，是原告此部分所提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簡廷恩

03 法 官 張恂嘉

04 法 官 鄭苡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李沛瑩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